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7022  
聯絡人：呂易芝  
電 話：(02)7736593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一)字第1000042156B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(含輔導教師)具有諮商心理師證照者，得否於服務學校進行諮商心理師執業登記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衛生署99年10月27日衛署醫字第09900800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：「專任教育人員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」；復依行政院衛生署99年10月27日衛署醫字第0990080046號函略以：「學校輔導人員對學生之輔導行為，並不以取得心理師資格為必要。」，爰為避免教師涉有違反兼職規範之行為，公立學校教師(含輔導教師)具有諮商心理師證照者，不得辦理執業登記。

正本：部屬各級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(含金門、連江兩縣)  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2011-04-06  
09:51:35  
章

04教育局 收文:100/04/06



1000060801

無附件